

# “成也蕭何，敗也蕭何！”

## 李鴻章與晚清幼童留美計劃關係辨析

譚樹林\*

晚清幼童留美計劃（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CEM）是中國近代留學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官費派遣出國留學運動，堪稱“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sup>(1)</sup>，因而在洋務運動史、中國近代留學史以及中外文化交流史上都具有較大影響。然而遺憾的是，這項原定期限為十五年的留學計劃，卻在1881年8月，大部分幼童尚未按計劃完成學業的情況下，被強行全部撤回國內。近代中國首次大規模的官派留學運動就此中途夭折。關於晚清幼童留美計劃中途夭折的原因，學界已有了相當的研究成果。然而，往昔學界有關此問題的研究，迄今尚存在一個美中不足之處，那就是在李鴻章對晚清幼童留美計劃的態度轉變方面缺乏深入探究。<sup>(2)</sup>筆者以為，李鴻章作為曾國藩去世後滿清政府留美幼童計劃事務的國內首要具體負責者，其對幼童留美計劃中途夭折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正是他對幼童留美計劃猶豫不決、首鼠兩端的態度，導致了該計劃最終落於中途夭折的結局。本文試對此作深入分析，祈望於學界能起到補其罅漏之作用。

同治十一年（1872）至光緒元年（1875），滿清政府先後選派四批共一百二十名幼童赴美留學，這是中國近代留學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官派出國留學行動，揭開了近代留學教育的帷幕。然而遺憾的是，這項原定期限為十五年的留學計劃，卻在光緒七年（1881）夏，距離第一批幼童留美尚不足十年時，便被強迫停止學業，分三批遣返回國，致使近代中國首次大規模官派留學計劃中途夭折。關於該計劃中途夭折的原因，以往國內學界多依照容閔本人在其回憶錄《西學東漸記》中的說法，認為“是被清王朝頑固守舊派和一切懼怕西學危及清王朝封建統治的人所葬送”<sup>(3)</sup>。也有論者認為，留美幼童迅速“美國化”、中學荒疏是造成留美幼童被中途召回的重要原因之一，高宗魯即認為：“幼童對中文所知甚少，也無心學習，（……）留學經年，言行思想

自均似美國學生。”而容閔作為留學副監督，“幼童對中文課業的荒疏，他不以為異，未思糾正。容閔的此種態度，使幼童出洋肄業局遭到中國保守‘反對派’最嚴厲的指責與攻訐。最後，該局的撤銷，幼童們學業未成而召回，此點實為重要原因之一。”<sup>(4)</sup>還有論者從留美幼童自身尋找該計劃遭中途夭折的原因，認定乃因“留美幼童年齡幼稚，缺乏中國傳統文化根基，面對美國社會環境和文化，毫無以中國傳統文化抵禦或‘融合’之力，迅速滑入‘美國化’的道路”，導致清政府中止了留美幼童計劃。<sup>(5)</sup>應當說，上述諸研究在解釋晚清幼童留美計劃中途夭折的原因方面均不乏道理，然而筆者以為，往昔學界有關此問題的研究，迄今尚存在一個美中不足之處，就是忽視了探究李鴻章對幼童留美計劃的態度轉變。李鴻章作為曾國藩去世後滿清政府幼童留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美計劃的首要具體負責者，其對幼童留美計劃的態度如何實為決定其命運的至關重要的因素。

晚清幼童留美計劃的最先宣導者是容闈，所以提到晚清幼童留美計劃，就不能不談到容闈（1828-1912）。容闈是廣東香山南屏鎮（今珠海市）人，先是在傳教士郭實獵夫人（Mrs. Charles Gutzlaff）於澳門所設塾中就讀，後入美國人布朗牧師（Rev. Samuel Robbins Brown）為校長的馬禮遜學校。1847年初，布朗牧師因妻病，不得已返美<sup>(6)</sup>，容闈、黃勝、黃寬三人隨布朗牧師赴美求學。1854年容闈從耶魯大學畢業，如他所言，“以中國人而畢業於美國第一等之大學校，實自予始”<sup>(7)</sup>。以“為中國謀福利”為“終生打算”的容闈，還在耶魯大學讀書，“蓋當第四學年中尚未畢業時”，容闈已醞釀中國留學教育計劃，“予意以為，予之一身，既受此文明之教育，則當使後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sup>(8)</sup>，認為留美教育“為中國復興希望之所繫，亦即予苦心孤詣以從事者也”。

為了實現這一教育計劃，1854年11月，容闈毅然由紐約乘船回國，開始了他為之奮鬥畢生的中國留學事業。但是，當時中國的現實與容闈的留學計劃格格不入：滿清朝廷昏庸如舊，不求變革，絕大多數官僚抱殘守闕，反對“師學洋人”，斥責外國的先進技術是“奇技淫巧”；至於出國留學，拜洋人為師，簡直是“變而從夷”，更是大逆不道。在到處碰壁後，容闈寄希望於太平天國，希望借助太平天國來實施其教育計劃。1860年冬，容闈離開上海去南京——當時太平天國的首都。容闈在自傳中說：“南京之行，本希望遂予夙志，素所主張之教育計劃，與夫改良政治之贊助，二者有所借手，可以為中國福也”，但經過一番考察後，“不圖此行結果，毫無所得。曩之對於太平天軍頗抱積極希望，庶幾此新政府者能除舊布新，至是頓悟其全不足恃。”<sup>(9)</sup>

太平軍不足依恃，容闈把留美教育計劃的實施寄託在洋務派身上。1862年，容闈到了安慶，並見到了曾國藩。當時，銳意“自強”的洋務派領袖曾國

藩，籌辦洋務最感缺乏的就是西式人材。曾國藩以容闈“久處泰西，深得要領，欲藉以招致智巧洋人來為我用，果其招徠漸多，則開廠。（……）此間若華若汀、徐雪林、龔春海輩，內地不乏良工。曷與容君熟商，請其出洋廣為羅致。如須贖多金以往，請即斬之少荃，雖數萬金不吝也。其善造洋火銅炮者，尤以多募為要”。<sup>(10)</sup>據此可知，容闈見到曾國藩後，就被“借重”，替曾國藩招徠洋人。能為曾國藩看重，容闈亦極為高興，自言“有文正其人為予助力，予之教育計劃當不患無實行之時”<sup>(11)</sup>。正是基於這種考慮，本對採購商角色不感興趣的容闈，為了討曾國藩歡心，1863年秋，毅然領命赴美採購機器。1867年，容闈從美國成功購買機器返回，曾國藩對容闈極為嘉許，專折為容闈請獎。曾國藩之奏章略言：

容某為留學西洋之中國學生，精通英文。此行歷途萬里，為時經年，備歷艱辛，不負委託，庶幾宏毅之選，不僅通譯之材。擬請特授以候補同知，指省江蘇，儘先補用，以示優異，而勵有功。<sup>(12)</sup>

容闈通過赴美採買機器，博得了曾國藩的信任。容闈趁曾國藩到江南製造總局巡視之際，向其建議在江南製造總局附近設立兵工學校。據容闈《西學東漸記》載：

予遂乘此機會，復勸其於廠旁立一兵工學校，招中國學生肄業其中，授以機器工程上之理論與實驗，以期中國將來不必需用外國機械及外國工程師。文正極贊許。<sup>(13)</sup>

曾國藩欣然同意在江南製造總局設立兵工學校，容闈視之為其留學教育計劃“小試其鋒”。1867年，容闈“老友”丁日昌陞任江蘇巡撫，容闈即向其闡述其留學計劃。丁日昌對此大加贊許，立刻命容闈代寫條陳。容闈寫了四條建議，第二條是關於派遣留學生的：

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為國家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為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為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為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即永定為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14)

此條陳的另外三條：第一條是建議成立純粹中國資本的合資汽船公司，第三條是開創礦產以盡地力，第四條是禁止教會干涉民間訴訟。容閔坦言：“此條陳之第一、三、四，特假以為陪襯；眼光所注而望其必成者，自在第二條。”(15)可見，容閔此條陳的中心是第二條，也就是派遣留學生。容閔在條陳中還將派遣留學生的目的、人數、方法、管理、經費等一系列問題都設想到了，比較切實可行。條陳寫好後，丁日昌自知“派遣留學從無先例，事關重大，要靠中樞大臣之力方能促成”，乃請軍機大臣文祥代奏。不料文祥因“丁憂”回籍，導致此事無果而終。但容閔並未灰心。1870年，丁日昌赴天津協助曾國藩處理“天津教案”，容閔作為翻譯同行。在此期間，容閔一再鼓動丁日昌向曾國藩進言，重提留學計劃。曾國藩終於同意了容閔的主張，決定與時任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的李鴻章聯名上奏。

李鴻章是近代留學教育的重要宣導者之一，也是促成晚清幼童留美計劃的曾國藩、李鴻章、丁日昌洋務派三巨頭中，惟一與幼童留美事業相始終的人。李鴻章很早即對留學頗為關注。19世紀60年代初，李鴻章還在辦理上海製炮局的時候，已經深切認識到培養本國人才的重要性，認為“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16)。1865年，奕訢與李鴻章密商派旗兵赴外國學習機器製造

技術之事，李鴻章說派人出國學習“以理與勢觀之，亦為將來必有之舉”，祇是他“嘗默存此見而未敢倡為是論”而已，並認為“此事若行，似不至於流弊之太多”(17)。正是因為李鴻章早已有這樣的思想基礎，所以當曾國藩決意採納容閔的幼童留美教育計劃時，李鴻章極力支持這一計劃。在派遣留學生方面，其態度似乎顯得更為急切。曾國藩雖在1870年10月就將派遣留學生一事奏請朝廷，但並非專奏，僅僅是在奏請其他事時順便提及而已。而李鴻章在1870年12月13日致曾國藩的信中，勸曾須單獨擬一份具體的留學計劃呈奏朝廷。他說：“此事先須議訂條款，預籌經費。南中熟悉外情者尚多，乞令集議通籌”，並要求曾國藩“若有眉目，請尊處擊敝衙會奏，斷不可望事由中廢”(18)。李鴻章懇切之情由此可見一斑。李鴻章在與曾國藩經過反復磋商後，1871年8月，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和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聯名上〈選派聰穎子弟赴美習藝並酌議章程〉給同治帝（實際上是向垂簾聽政的慈禧、慈安兩位皇太后）會奏，然後太后們批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議。在復議的過程中，李鴻章等根據總理衙門的意見，對章程進行補充、修訂，1871年9月5日，將“議奏”再呈太后，9月9日，獲得清政府批准辦理的聖旨。

針對頑固派官僚提出的“在國內延請西人教授即可，無須遠涉重洋”的淺見，曾國藩、李鴻章闡述了選派留學生的緣由：

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久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我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竅，苟非遍覽之習，則本源無由洞徹，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申，視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19)

在這裡，曾國藩、李鴻章強調學習西學的關鍵在於探尋其根本原理、根本思想，而不僅僅在於學其表面知識，祇有親臨其地，方可探尋其根本，進而通曉西方技術，才能事半功倍，“收久大之效”。

1872年2月，曾國藩、李鴻章又合奏〈選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進一步明確了幼童留學的規章，擬定在滬設立“幼童出洋肄業局”，負責幼童出國前的培訓；並擬定翻譯、教習名單及經費事宜。然而，曾國藩在此折呈上後半個月即告病逝，臨終將未竟之業託付弟子李鴻章，李鴻章從此實際上成為幼童留美事務在國內的首要策劃者。所幸滿清政府很快批准了這一計劃，在上海成立了“幼童出洋肄業局”，在美國設立中國留學生事務所，亦稱“出洋肄業局”，任命陳蘭彬和容闈為正、副監督。1872年8月11日，第一批留美幼童三十人由陳蘭彬率領，從上海起程赴美。至此，近代中國官費留學運動正式拉開了序幕，容闈圖謀了十數年的幼童留美教育計劃終於成為現實。此後的1873年6月、1874年9月、1875年10月，第二、第三、第四批留美幼童啟程赴美，四批留美幼童官費生共一百二十名，另外尚有十名自費留美生。

應當說，容闈宣導的幼童赴美留學計劃，若沒有曾國藩、李鴻章、丁日昌的贊成與支持，斷不會付諸實施。特別是在曾國藩於1872年3月20日去世，丁日昌後來因病回籍，不再過問此事的情況下，李鴻章成為幼童留美計劃國內惟一的實際領導者，始終關注着留美幼童的學業及生活。所以如此，在於他認為通過幼童赴美留學，可以“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以培人材而圖自強”<sup>(20)</sup>。儘管其間迫於守舊派壓力，李鴻章的態度一度發生過動搖，如1874年派出第三批時，守舊派藉口開銷太大，主張不再派遣第三批。李鴻章在致友人的一封信中說：“幼童出洋，前定經費果係不敷，已去六十人，將來學成，似亦敷用，俟今夏一批啟行後，應飭道局通盤籌劃，議請截止。”<sup>(21)</sup>但總體而言，直至光緒三年(1877)李鴻章對幼童留美計劃仍持積

極、樂觀態度，這從李鴻章為留美幼童添撥經費而力奏朝廷，即可由一斑而窺全豹。

幼童赴美留學，留學年限初定為十五年，留學期長且需中西學兼修，李鴻章已然清楚所需留學經費頗鉅，但他不為所難，認為“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見”<sup>(22)</sup>。他起初設想：“每年選送三十名，以三年為度九十名，及委員三教習駐洋歲需五萬四千兩，加之往來腳費，不過六萬餘兩，即以二十年計之，約需百余萬耳。奏明在滬關四成洋稅按年提撥，尚不為難，亦不致駭人聽聞。將來果有成效，積有經費，再議充拓，方有步驟。”<sup>(23)</sup>然而，實際所需經費遠超李鴻章的設想，這不僅因為留美幼童不是派遣了第三批九十人，而是四批一百二十人，而且隨着留美幼童修完中學後，漸次陞入“大書院”，所需費用與年俱增；加上美國南北戰爭後，物價昂貴；還有，1874年，容闈由滿清政府授權，在哈德福城購地建造出洋肄業局大樓，1877年建成，僅此一項即耗資七萬五千美元。<sup>(24)</sup>所有這些，導致原定經費殊不敷用。1877年，出洋肄業局即具稟李鴻章，請求添撥經費。儘管此時國內“各關均甚竭蹶，無可指撥”<sup>(25)</sup>，李鴻章還是當即上奏，力陳因“美國稅增物貴，束修、膏火、房租、衣食各費倍於從前”等需增撥經費，特別強調指出：

此舉為造就人材，漸圖自強至計，關係甚大。據報頭二批學生一二年間已有可進大書院之童，即應專心研求，以裨實用，斷無惜費中止之理。<sup>(26)</sup>

甚至為使經費得到合理使用，李鴻章還具體提議：“每批第一年至第六年尚在中小書院，應仍照原奏，每年每名銀四百兩，由該員等截補短，通融濟用。第七、八年，每名每年應添給銀二百兩，第九、十年，每名每年應添給銀三百兩，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照奏定章程，學成遊歷，用費較廣，每名每年應添給銀四百兩。”這樣“先後九年約共應添撥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兩”。這筆經費，可從“江海關

四成洋稅之二成奏提南北洋海防經費內就近按年勻撥，分批搭匯。”李鴻章強調：“庶出洋幼童學業可成，不致以經費不敷淺嗜輒止。”<sup>(27)</sup>

可見直至此時，李鴻章對幼童留美教育計劃的態度仍十分積極。然而，自光緒五年(1879)春始，李鴻章對幼童留美教育計劃的態度發生了明顯轉變。那麼，是甚麼原因使李鴻章對此的態度發生了轉變呢？大致說來，有以下幾點：

第一、1879年春，出洋肄業局第二任總辦區諤良任職期滿回國，出洋肄業局存在的問題為李鴻章所知。區諤良是李鴻章奏派擔任第二任總辦的，他在美任出洋肄業局總辦四年之久，對留學事務中存在的問題有深切瞭解，故回國後致函李鴻章予以反映。至於區氏函中反映該局的問題為何，因原函今已難覓，我們從同年(1879)六月李鴻章致時已擔任駐美公使陳蘭彬的信中可知其大概，信中稱：

幼童出洋一事，靡費滋弊，終鮮實效，中國士大夫議論紛紛，若任事諸君再各存私見，未能認真搏節經理，因負曾文正創辦之初衷，而鄙人與執事亦必大干物議。是以前次瀕行時，再四諄託，期以善始圖終。茲接海峰函，深為焦慮。<sup>(28)</sup>

文中“海峰”為區諤良的字。據此函可知，李鴻章開始對幼童留美計劃擔憂，這與1877年奏摺中的樂觀心情形成了鮮明對照。李鴻章的擔憂固然有來自守舊士大夫的反對之聲，恐怕真正讓李鴻章“深為焦慮”的是區諤良函中所述的出洋肄業局任事諸君“各存私見”和“未能認真搏節經理”的問題，實際上也就是披露了出洋肄業局內容閱與陳蘭彬、吳嘉善(字子登)之間的矛盾衝突以及留美幼童中學荒疏的問題。1880年初，繼任“出洋肄業局第三任總辦未久的容增祥(字元甫)因丁憂回國，抵天津面見李鴻章時，也談及了出洋肄業局存在的問題，證實了區諤良年前所述不虛。同年四月，李鴻章在致陳蘭彬的信中這樣寫道：

容元甫來謁，言學徒拋荒中學係屬實情，由於尊甫意見偏執，不欲生徒多習中學，即夏令學館放假後正可溫習，尊甫獨不謂然。弟擬致函尊甫，囑勿固執己見，尚祈執事便中勸勉，令其不必多管，應由子登大史設法整頓，以一事權，庶他日該童等學成回華，尚有可以驅遣之處，無負出洋學習初意也。<sup>(29)</sup>

從該函可知，容閱與陳蘭彬、吳子登在對待幼童“拋荒中學”問題上存在嚴重衝突。李鴻章等洋務派認為，中國學習西方科學技術固然重要，但不應因此而荒廢傳統的中學，中學乃中國人安身立命之本，兩者不可偏廢，正如張之洞所說“舊學為體，新學為用，不使偏廢”<sup>(30)</sup>，否則即使西學有成，於國家亦無所裨益。正是由於惟恐留美幼童中學荒廢，李鴻章等在1871年考慮派遣留美幼童時，就決定必須“有翻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sup>(31)</sup>。在〈幼童出洋肄業事宜折〉又特別規定：

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sup>(32)</sup>

為使此規定能得以切實執行，除隨行兩名中學教習外，曾國藩、李鴻章特命熟讀中國詩書的飽學之士——翰林陳蘭彬為正監督。抵美之初，幼童便“以三個月一次來局學華文，每次十二人，十四日為滿。逾期則此十二人復歸，再換十二人來。以次輪流，周而復始。每日卯時起身，亥正就寢，其讀書、寫字、講解、作論，皆為一定課程”<sup>(33)</sup>，中學教育表面看似能夠正常進行。實際上，雖然滿清政府把“曾經讀中國書數年”作為挑選留美幼童的條件之一，但由於“所挑之幼童，多係貧賤小戶子弟”，這些幼童在出國前中文基礎薄弱、缺乏中學根基是顯然的。據第二批留美幼童丁崇吉後人回

憶，丁崇吉晚年“喜歡到為族人小孩辦的私塾去看，除了鼓勵孩子們好好學習外，還恭恭敬敬地坐在後排，同孩子們一起認真地聽老師講解。他常講，自己從小就出國讀洋文，中文底子太差，更要從頭學起”<sup>(34)</sup>。此類情況在留美幼童中應非個別，因而隨着在美歲月的增多，他們愈益適應當地文化習俗，對中學的興趣日漸減弱，最後甚至達到“厭棄儒學”的地步。<sup>(35)</sup>幼童對學習中學的態度由此可見一斑，這樣的結果自然是“幼童對中文所知甚少，也無心學習（……）留學經年，言行思想自均似美國學生”<sup>(36)</sup>。對幼童中文課業荒疏，容閔作為“近代第一個完全擺脫中國舊有社會範疇，而接受西方文化薰陶的中國人”<sup>(37)</sup>，“不以為異”，因為他“認為中國惟一希望在放棄古老哲學文化，而盡速吸收西方科技文化”。<sup>(38)</sup>容閔讚成幼童完全與中國習俗隔斷，所以他對留美幼童吃西餐、穿西服、與女生談戀愛、去教堂甚至剪辮入教等“美國化”行為予以容忍、理解，不必大驚小怪。他說：

此多數青年之學生，既至新英國省，日受新英國教育之陶熔，且習與美人交際，故學識乃隨年齡而俱長。其一切言行舉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漸改其故態，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此不足為學生責也。況彼等既離去故國而來此，終日飽吸自由空氣，其平昔性靈上所受極重之壓力，一旦排空飛去，言論思想，悉與舊教育不侔，好為種種健身之運動，跳躑馳聘，不復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勢，何足深怪？<sup>(39)</sup>

實際上，留美幼童迅速“美國化”與幼童在美國獨特的學習方式是分不開的。通常留學生都是直接進入高等院校深造，而留美幼童甫抵美國，就被三兩個一組分散到美國家庭，初衷是為了學習語言。然而，由於幼童在美國家庭直接受到異質文化的薰陶，導致美國文化甚至先於語言開始影響中國幼童。在極短時間內，幼童們即已完全熟悉了美國生活方式，從生活習慣、日常禮儀乃至着裝，均迅速“西化”。據一位幼童回憶，“當時幼童平均不及十

五歲，對新生活適應很快，迅速接受了美國的觀念及理想（American Idea & Ideals）”<sup>(40)</sup>。尤其是幼童從小學、中學乃至大學，都寄宿在美國家庭，而這種“家庭式”的留學方式極有助於減輕對異質文化的排斥，其奧秘在於：

歐美人士之通俗價值觀念，大抵是在孩童求學及生活於家庭中耳濡目染而逐漸塑成。這一過程並無明確之時間和地點，同時極為抽象，也不拘形式。曾旅歐之留學生當可體會於大學或研究所中極少有明白教授這種價值系統或體系之機會。<sup>(41)</sup>

蓋因如此，幼童的“美國化”是不可避免的，美國學者羅茲曼亦說：“中國幼童們，除卻書本老師傳授的知識，並受到美國政治及基督教的影響，這是可以意料中之事。”“如果認為這些聰慧幼童，僅由工程、數學、科學的領域中以得到滿足，而他們對美國政治及社會的影響而無動於衷，則將是不可思議之事。”<sup>(42)</sup>

對於幼童的這些變化，陳蘭彬認為乃大逆不道。在他看來，辮子是忠君愛國，長袍則是中國士大夫的象徵，事關國體。每當陳蘭彬因此與學生發生衝突時，容閔作為調停人，總是替學生辯護，使本來已經存在於二者之間的矛盾開始浮出水面。容閔對幼童中學荒疏不以為異的態度，則招致了更多的不滿。漢文教習容增祥即向李鴻章狀告容閔“意見偏執，不欲生徒多習中學，即夏令學館放假後，正可溫習，尊甫獨不謂然”<sup>(43)</sup>。實際上，幼童中學荒疏不能全怪於容閔，抵美後幼童的“美國化”減輕對異質文化排斥力的同時，嚴重阻礙幼童對中學的接受。高宗魯對此曾作過客觀分析，他認為“中國幼童對美國一切的全面接受，使他們對中文課業的學習，益增困難”<sup>(44)</sup>。實際上，幼童的“美國化”，產生中學的問題不在於幼童是否按制而習，也不在容閔是否慫恿學生荒廢“中學”<sup>(45)</sup>，而是幼童本身在西學和中學之間已明顯傾向於西化。據第一批赴美幼童容尚謙回憶，當時每值暑假，幼童均來到哈

德福城的“幼童出洋肄業局”學習中文。由於中文教習處罰十分嚴厲，幼童謔稱出洋肄業局這一華麗樓房為“地獄之屋”（The Hell House）。<sup>(46)</sup>

儘管幼童中學荒疏之責並不全在容闈，但聽了區諤良、容增祥的反映後，李鴻章曾再三致信容闈，就他“輕視”和“排斥”中學教育進行勸誡，這從光緒七年（1881）二月致總理衙門的覆函中可以得知。函稱：

適年以來，頗有議純甫偏重西學，致幼童中學荒疏者。鴻章嘗寓書誠勉，不啻至再至三。<sup>(47)</sup>

對李鴻章而言，無論幼童中學荒疏責任在誰，但“學徒拋荒中學，係屬實情”，這點是李鴻章在留美幼童派出前就擔心的。所以，幼童中學荒疏成為李鴻章對留美幼童教育計劃的態度發生轉變的重要原因。

第二、留學動機的不同也是李鴻章對留美幼童教育計劃態度變化的另一重要原因。容闈苦心孤詣宣導幼童留美教育計劃，其目的在於“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借西方文明之學術以改良東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國，一變而為少年新中國”。<sup>(48)</sup>容闈希望幼童全面學習西方，不僅學習西方科學技術，也要接受西方的思想及政治觀念，來對中國腐敗落後的社會狀況進行根本改造。與容闈不同，曾國藩、李鴻章等將幼童留美視為“僅籌辦洋務之一端”，從“中體西用”觀出發，要求留美幼童學習各種專門知識，特別是與軍事有關的專業技術知識。曾國藩、李鴻章在給朝廷的奏摺中這樣寫道：

竊謂自斌椿及志剛、孫家谷兩次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演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裡。凡遊學他邦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做倣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

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日強之至意。<sup>(49)</sup>

在曾國藩、李鴻章看來，輿圖（地理）、步算（天文、數學）等是軍事的工具，國家的實力則體現在軍政、船政。從留美幼童所學專業多為諸如電學、醫學、採礦、五金、土木工程等理工“西技”，可知曾、李等力陳派遣留學生的目的，在於造就軍事人材。不難看出，在幼童專業的選擇上，明顯體現了曾國藩、李鴻章具有急功近利傾向。還有，在挑選留美幼童的年齡上，尤其體現了李鴻章急功近利的想法。在留美幼童的年齡上，李鴻章認為“須選二十歲內外通習中國文義者，到洋後專習洋學，乃易會通，十年可成；若華洋書兼肄，恐致兩誤”<sup>(50)</sup>。曾國藩考慮後，一度同意了李鴻章的建議，在〈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六條中，第一條即規定“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sup>(51)</sup>。但是，後來出洋幼童年齡定在十二至十六歲之間，是依照奕訢的主張。為何如此規定，奕訢解釋說：

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將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近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為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申明，由該委員會確實查驗，酌准送回。<sup>(52)</sup>

滿清政府最後依照奕訢的主張，將選招幼童的年齡定在了十二歲至十六歲之間。對曾國藩、李鴻章在留美幼童教育計劃上的這種急功近利傾向，勒法吉亦指出：“在曾國藩祇求立竿見影急功近利，加緊訓練科技人員外，實看不出清廷尚有其它遠圖。而容闈志不在此，他力求幼童接受徹底西方教育，故容闈着重長遠打算。”<sup>(53)</sup>

此外，留美幼童高中畢業後，未能依約進入美國軍事學院和海軍學院，使李鴻章對幼童留學的初衷大打折扣。幼童留學章程中明確說明：幼童赴美先入中小書院，學習基礎課程，然後“俟學識明通，量才撥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sup>(54)</sup>李鴻章等並商請美國駐華公使告知美國總統。〈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第一條即為：

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爵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修膏火一切均由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撥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sup>(55)</sup>

文中的“伯爵士頓”是英文“總統”(President)的音譯；“束修”即學費，“膏火”是給學生的津貼。該條除了請美國駐華公使報告美國總統，中國將每年選派三十名幼童到美國中學學習，學費及學生津貼均由中國自備外，還明確提出請求，待學生學業長進時，量才選拔到軍事學院和海軍學院。至於入大學的程式，則按美國的章程辦理。李鴻章為此在天津約見了當時的美國駐華公使斐迪( F. F. Low)，後者在1872年2月5日寫給美國政府的信中，將李鴻章派遣幼童赴美留學的原由和計劃報告了美國政府。很快，李鴻章即得到了美國國務卿的積極回應：

毫無疑問，我國政府將會盡一切努力來促成你所期待的此項計劃的開展。我非常認同閣下這項運動的發起。我相信它會給你的國家和人民帶來巨大的利益，並進一步增進已經存在美國和皇家帝國之間的友誼。<sup>(56)</sup>

這說明美國政府同意李鴻章等提出的留學計劃。此後，李鴻章在奏摺中亦一再強調，“幼童出洋肄習各項技藝，原為洋務海防儲備人材，他日學成回華可資器使”<sup>(57)</sup>。然而，當1878年部分幼童從美國高中畢業，容閔在辦理幼童入美國各大學就讀

的時候，容閔致函美國國務院，請求准許一部分學生進入西點(West Point)等軍事院校學習，美國國務院在覆書中“則以極輕藐之辭”，粗暴拒絕容閔所請，稱“此間無地可容中國學生也”。<sup>(58)</sup>他們允許日本學生在軍校學習，卻拒絕給中國幼童同樣的權利。美國政府這種自食其言的做法，引起李鴻章的極度不快，無疑給留美幼童教育計劃蒙上了一層陰影。據容閔稱：“予之所請既被拒絕，遂以此事函告總督。迨接總督覆書，予即知留學事務所前途之無望矣。”<sup>(59)</sup>據此可知，幼童被拒絕進入美國軍校學習，李鴻章的失望有多大。美國來華傳教士、光緒年間擔任過駐華署理公使的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甚至認為這是滿清政府撤回留美幼童之唯一原因所在。他說：

1878年，有一些中國學生已有進入威斯特·波因特〔按：即西點軍校〕和安那波利斯公立學院的資格時，中國政府請求華盛頓的主管當局准許他們入學。但是這時中國的移民問題已提到太平洋岸的政治上來，(……)華盛頓沒有一個官吏有力量使中國的要求在議會裡通過——如果議會沒通過的話，外國人是不能進那些學院的。這件事的結果對中國特別不幸，因為人們知道，日本的學生那時是在那裡的海軍學院學習的。中國在三年內作幾次請求沒有成功之後，便放棄這個計劃，把學生召回本國。<sup>(60)</sup>

持此種看法的自然不祇何氏一人。儘管這種觀點未免過於絕對，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此事必然會影響到李鴻章對幼童留學支持的熱情。

第三、政治氣候的改變，影響了李鴻章對留美幼童計劃的支持。在美國國內，愈演愈烈的排華浪潮，被一些政客利用，趁機煽動起要求廢除《蒲安臣條約》、限制華工入境的種族歧視運動。《蒲安臣條約》是美國前駐華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代表中國，於1868年7月與美國國務卿西華德(William H. Seward)訂立，原名《中美續增條約》。該條約共有八條，其中有兩條(第

五、第六條) 涉及華工赴美問題，因而“從其內容來分析，它主要是一個移民條約”(61)。儘管有關《蒲安臣條約》對中國而言是否是一個平等條約，學界迄今尚存在爭議(62)，然而條約中有關美、中兩國政府各自允許本國人“自由”移居對方國家，以及兩國政府各以“最惠國”待遇對待對方僑民之規定，卻成為滿清政府和駐美使領據理力爭，保護在美華工免受凌虐和驅趕的有力外交武器。如1876年6月，總理衙門根據駐美副使容閔的報告，援引《蒲安臣條約》第五和第六條規定，照會美國駐華公使，抗議三藩市美人“作弄”和“毆打”華人、以及禁止華人移民等違法行為。(63) 1880年2月，容閔致函美國國務院指出：三藩市華民被侮之事及立例苛待華民，不符合《蒲安臣條約》宗旨，而且違背該條約第六條款的規定。(64) 鑒於《蒲安臣條約》的規定，美國政府不得不在表面上向中國做出遵守條約、保護在美華工利益的保證。

在滿清政府看來，《蒲安臣條約》之重要性除保護在美華工利益外，它亦為滿清政府向美國派遣留學生的法律依據。條約第七條規定：“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65) 當幼童入美國高等軍事院校遭拒絕時，李鴻章即“言美政府拒絕中國學生入陸海軍學校，實違背1868年之條約”(66)。

然而，19世紀70年代以後，隨着美國國內排華浪潮的高漲，美國多次提出修改《蒲安臣條約》的要求，均被滿清政府拒絕。但是在美國的壓力下，1880年9月，滿清政府被迫諭令寶璽、李鴻章為全權談判大使，與美國駐華公使安吉立(J. B. Angell)商訂條約。條約簽訂前，儘管李鴻章堅持強調“此次修約，不得與前訂中美續約(按：指《蒲安臣條約》)有根本抵觸之處”(67)，但後來在美使安吉立的堅持下，1880年10月15日，李鴻章等被迫同意另訂《中美續修條約》，實際上廢止了《蒲安臣條約》的有關規定。中國國內因而出現了一股“解散留美

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之惡感”的浪潮，給中美關係蒙上一層陰影。

幾乎與此同時，“李鴻章在朝廷的影響，正受到保守的清流派政敵的攻擊”(68)，而李鴻章具體領導的出洋肄業局更成為國內保守派勢力的攻擊目標。一貫反對留學事業的守舊派把攻擊留美幼童的聲勢推向高潮。1880年12月17日(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江南道監察御史李文彬以幼童入教為藉口，向朝廷上奏，主張裁撤出洋肄業局，撤回留美幼童：

至出洋學生，原不准流為異教，聞近來多入耶穌教門，其寄回家信有“入教恨晚死不易志”等語。該局幫辦翻譯黃姓，久為教徒，暗誘各生進教，偕入禮拜堂中。(……)該學生等毫無管束，遂致拋荒本業，紛紛入教。是閱局之廢弛如此，洋局之廢弛又如彼，該學生等或習為遊戲，或流為異教，非徒無益，反致有損，關係實非淺鮮。(……)並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轉飭確查洋局劣員，分別參撤；其入教各生，一併撤令回華，免除流弊。(69)

朝廷接奏震怒，當日即發出上諭：“着李鴻章、劉坤一、陳蘭彬查明洋局劣員，分別參撤，將該學生嚴加約束，如有私自入教者，即行撤回，仍妥定章程，免滋流弊。”(70)

在國內保守勢力極力攻擊留美幼童之時，陳蘭彬、吳嘉善也與國內守舊勢力遙想呼應。吳嘉善1879年接任肄業局總辦後，“即召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教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跪拜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即成亦不能為中國用。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71)。1881年正月，吳嘉善得知朝廷將查實出洋肄業局的上諭後，遂告訴陳蘭彬，“要自帶二三十幼童回國，餘事弗管”。陳蘭彬在1881年正月二十一日將此事電告李鴻章，“請即電止啟程，飭其經理完結”。(72) 李鴻章接到陳蘭彬電報後，對吳嘉善的這種做法，並未採取果斷裁決予以制止，祇

是在翌日才電告吳嘉善：“聞有自帶二三十幼童回華之說，務請與陳公妥商，將此事經理完結乃可起程，切勿着急。”<sup>(73)</sup>同日，李鴻章又電告陳蘭彬，“已發電勸止。乞與商經理完結。恐彼（按：指吳嘉善）未可久留，又無妥人往替，如真無功效，弗如及早撤局省費。”<sup>(74)</sup>

在洞悉了李鴻章的這一心理後，早已與吳嘉善在撤回幼童問題上沆瀣一氣的陳蘭彬，1881年3月5日在給朝廷的覆奏中稱：

現在該局總辦係侍講銜翰林院編修吳嘉善（……）惟上年十一月，吳嘉善特來華盛頓，面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實易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飭，亦覺防範難周，極應將局裁撤。惟裁撤人多，又慮有不願回華者，中途脫逃，別生枝節”等語。臣當語以擬何辦法，總宜咨呈南北洋大臣酌奪。嗣經迭次函牘詢問，尚未據吳嘉善復有定章。臣竊維吳嘉善身膺局務，既有此議，誠恐將來利少弊多，（……）各學生肄業多年，洋文固已諳通，製造亦當涉獵，由此積累，存乎其人，亦不在久處外洋方能精通。至所慮中塗疏脫一節，即責成該總辦督同教習各員，親行管帶回華交代，自免意外之虞。<sup>(75)</sup>

據此我們知道，最早建議撤回幼童者為時任出洋肄業局總辦的吳嘉善，駐美公使陳蘭彬亦表示了讚同。但最後是否撤回，則完全取決於滿清朝廷的態度。然而，慈禧太后對此也沒有一定主意，這就須由主管此事的機構及其官員來決定，於是慈禧太后就把陳蘭彬的覆奏交給由恭親王奕訢為首的總理衙門討論。曾國藩去世後，在國內惟一具體主管幼童留學事務的是李鴻章，奕訢必須就此徵求李鴻章的意見。這樣，李鴻章的意見就成為是否將留美幼童撤回的決定性因素。

在幼童撤留問題上猶豫不決的李鴻章，在1881年3月29日做出答覆，認為吳嘉善“分數年裁撤之說，尚非不可以理喻者”，“子登續擬半撤之法，既不盡棄前

功虛靡帑項，亦可出之以漸，免貽口實”<sup>(76)</sup>，因而主張“半留半撤之法”，即同意裁撤出洋肄業局，將部分學生撤回國內，其餘部分學生（包括已經進入大學和酌留的若干聰穎可成材者）由駐美使館暫時代為管理，俟畢業後再令回國。對此，李鴻章在信中做了如下辯解：

鴻章平心察之，學生大半粵產，早歲出洋，其沾染洋習或所難免；子登繩之過嚴，致滋鑿柄，遂以為悉數可撤，未免近於固執。後次來信，則謂學生之習氣過深與資性頑鈍者可撤回華，其已入大書院者滿期已近，成材較速，可交使署兼管。其總辦教習翻譯等員，一概可裁，尚係審時度勢之言。<sup>(77)</sup>

事實上，李鴻章決定幼童“半留半撤”，還有來自美國方面因素的影響。因為當李鴻章與陳蘭彬、吳嘉善之間在如何裁撤幼童問題上互通意見時，已被擱置一邊的容閔敏銳地預感到幼童面臨的危機。於是，容閔立即向其密友、當地避難山教堂的推切爾牧師（Rev. Joseph Hopkins Twichell）求助。推切爾聯絡了美國若干所著名大學致信總理衙門。其中耶魯大學校長波特（Noah Porter）的信中稱：

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以故於各種科學之進步，成績極佳。即文學、品行、技術，以及平日與美人往來一切之交際，亦咸能令人滿意無間言。論其道德，尤無一人不優美高尚。其禮貌之周至，持躬之謙抑，尤為外人所樂道。職是之故，貴國學生無論在校內肄業，或赴鄉村遊歷，所至之處，咸受美人之歡迎，而引為良友。凡此諸生言行之盡善盡美，實不愧為大國國民之代表，足為貴國增榮譽也。蓋諸生年雖幼稚，然已知彼等在美國之一舉一動，皆與祖國國家之名譽極有關係，故能謹言慎行，過於成人。學生既有此良好之行為，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國少數無識之人，其平日對於貴國人之偏見，至此逐漸

消滅。而美國國人對華之感情，已日趨於歡洽之地位。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不亦重可惜耶？夫在學生方面，今日正為最關重要時期，曩之所受者，猶不過為預備教育，今則將進而求學問之精華矣。譬之於物，學生猶樹也，教育學生之人猶農也。農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將以求後日之收穫。今學生如樹木之久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行且開花結果矣，願欲摧殘於一旦而盡棄前功耶？<sup>(78)</sup>

推切爾牧師還和他的好友馬克·吐溫到紐約見前總統格蘭特將軍（U. S. Crant），請求他的幫助。據馬克·吐溫記述：“推切爾還沒有正式開始他的宣講，格蘭特立刻表態，‘我會給總督大人寫一封信，單獨寫一封，給他施加一些更有利的證據；我很瞭解他，我的話對他會有份量的。我立刻就寫。’”<sup>(79)</sup>格蘭特確曾就此事給李鴻章寫了信，據李鴻章稱：

正在躊躇間，適接美前總統格蘭德及駐京公使安吉立來信，安使信內並抄寄美國各書院總教習等公函，皆謂學生頗有長進，半途輟殊屬可惜，且於美國顏面有損。鴻章因思前此幼童出洋之時，鈞署暨敝處曾函託美使鑲斐迪照料，該國國君臣喜中國振奮有為，遇事每能幫助，今無端全撤，美廷必滋疑駭；況十數年來用費已數十萬，一旦付之東流，亦非政體。<sup>(80)</sup>

在這些壓力面前，李鴻章採取了這種折中的態度。然而，總理衙門奕訢等借題發揮，稱李鴻章有“不撤而撤之意”，1881年6月8日（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總理衙門奕訢等上奏：

竊維肄業局之設，原以辦理洋務須熟習彼中情形，方免隔閡。自同治十年由南北洋大臣奏定章程，挑選幼童中之資質較優者派員管帶出洋，前往就學，以備異日材成之用。（……）但使教導有方，尚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詎料日久弊生，

有名無實。（……）臣等查該學生以童稚之年，遠適異國，路歧絲染，未免見異思遷，惟恃管帶者督率有方，始能去其所短，取其所長，為陶鑄人才之地。若如陳蘭彬所稱，是外洋之長技尚未周知，彼族之澆風早經習染，已大失該局之初心。四月二十六日，准李鴻章來咨，現調出洋學生二十名赴滬聽候分派，是亦不撤而撤之意。臣等以為與其逐漸撤還，莫若概行停止，較為直接。相應飭下南北洋大臣，趁各局用人之際，將出洋學生一律調回。一面妥訂章程，責成該局員親自管帶各童回華，庶免任意逗留，別生枝節。<sup>(81)</sup>

慈禧太后當日即批示同意，下令將幼童悉數撤回。李鴻章對此亦無回天之力。1881年7月，滿清政府撤回幼童的諭令傳至美國，幼童開始準備撤離。到1881年底，除已在美國病故者三人、中途輟學者二十三人，剩下的九十四名留美幼童，被分成三批“淒然回國”。名噪一時的幼童留美計劃就這樣落得中途夭折的結局。

留美幼童中途被撤回，一些洋務派深感惋惜，如洋務智識分子鄭觀應對陳蘭彬、吳嘉善破壞留美事業極為憤慨，在〈贈駐美副使容純甫觀察〉中，鄭觀應即賦詩云：

采采芙蓉涉遠江，中西學貫始無雙。  
應嗟匡濟稀同志，都羨科名隸美邦。  
鵬運八紘風在下，龍文百斛鼎能扛。  
諸生海外將成曲，底事吳兒換別腔。<sup>(82)</sup>

他認為將留美學生“全數撤回，甚為可惜。既已肄業八九年，算學文理俱佳，當時應擇其品學兼優者，分別入大學堂，各習一藝，不過加四年工夫，必有可觀，何至淺嘗輒止，貽譏中外。日本肄業英、美、德、俄之學生，至今尚絡繹不絕”。<sup>(83)</sup>

時任中國駐日使館秘書的黃遵憲亦作長詩一首，鞭斥吳嘉善等人的這種倒行逆施行為，詩中寫道：

新來吳監督，其僚喜官威。  
謂此泛駕馬，銜勒乃能騎。  
徵集諸生來，不拜即鞭笞。  
弱者呼暴痛，強者反唇稽。  
汝輩野狼心，不如鼠有皮。  
誰甘蓄生罵，公然揮老拳。  
監督憤上書，溢以加罪辭。  
(……………)

郎當一百人，一一悉遣歸。  
竟如瓜蔓抄，牽累何累累！  
(……………)

蹉跎一失足，再遣終無期。  
目送還舟去，萬感心傷悲。(84)

然而，洋務派內也有些人對此不以為然。被世人視為洋務派後起之秀的曾國藩之子曾紀澤，從一開始就反對派遣幼童出國留學，說道：

昔年陳荔秋、容純甫率幼童出洋，紀澤侍先太傅前，陳說利弊。(……)當時言：美國君臣上下，不分等差。幼童未讀中國聖賢書，遽令遠赴異域，專事西學；上之不過為美邦增添士民，下之為各埠洋行增添通事、買辦之屬耳，於中國無大益也。(85)

曾紀澤對幼童留學所持的這種態度，事實上代表了相當數量的洋務分子的態度。

關於幼童留美計劃中途夭折的原因，往昔的研究多歸結為某些守舊派官員阻撓破壞以及美國政府施行排華政策、廢除《蒲安臣條約》等因素所致。但是，通過本文的研究，筆者認為除卻上述因素外，作為幼童留美計劃的創始人、策劃者與具體管理者的李鴻章難辭其咎，應對此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不容否認，在曾國藩去世、丁日昌後來也因病回籍不再過問留學事務的情況下，李鴻章對幼童留美事業曾起過舉足輕重的作用。可以說，正是他的籌劃與組織，並頂住了來自反對派的質疑，促成先後四

批幼童成功派遣。然而，李鴻章畢竟“是中國新舊事物的混合物”(86)，本身具有雙重而又矛盾的人格特性，這種特性在留美幼童撤留問題上得以充份展示。從內心而言，李鴻章是極不願意裁撤留美幼童的。對此，幼童們似乎亦有所覺察。據幼童梁誠在1882年3月6日寫給美國友人的信中說：“他是‘幼童出洋肄業局’的創辦人，對我們慰勉有加。(……)他身為開明派之領袖，當然也有許多強有力的敵人。我們被召回並非其本意，而‘幼童出洋肄業局’之撤銷，身為創辦人的他是感到不快的。”(87)但是，李鴻章這種雙重而又矛盾的人格特性，還有其對“功”、“名”的過度看重，使其“行事好變遷，無一定宗旨”(88)。特別是“在留美幼童處境最危急的時刻，李鴻章未能勇敢地站出來，明白地表明自己的立場，公開上抗朝廷，下抑群臣”(89)，最終鑄成幼童留美計劃遭中途夭折的結局。誠如有論者所認為的：“顯而易見，在這一決策過程中如果李鴻章的態度不是基本讚同陳、吳的意見，而是堅決反對之，撤回事件便不會發生。”(90)筆者深以為然。

事實上，李鴻章對幼童留學事業態度的背後，折射出了李鴻章等洋務派的思想觀念，仍舊拘囿於“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樊籬內。李鴻章強調幼童中學教育、在留美幼童撤留問題上猶豫不決、出爾反爾，實際上就是因為“他始終未能衝破‘中體西用’的樊籬”(91)。他頭腦中固存的這種觀念，不僅導致幼童留美計劃遭遇中途夭折，而且也預示了後來整個洋務事業的命運與結局。如果說晚清幼童留美計劃中途夭折是中國近代留學史上的一幕悲劇，那麼毋庸置疑，這幕悲劇的導演者就是李鴻章。

#### 【註】

- (1)《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曾國藩等摺》，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5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2)近年，學界已有學者對此有所涉及，參石寬：《觀念與悲劇——晚清留美幼童命運剖析》第四章第二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潘向明：〈留美幼童撤回原因考略〉，《清史研究》2007年第2期。
- (3)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09，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

- (4) 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 —— 現代化的初探》，頁 26，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 年。
- (5) 劉翎：〈留美幼童“美國化”與計劃中止 —— 試析留美幼童計劃夭折之原因〉，載《江蘇社會科學》2006 年第 5 期。
- (6) 包括容閔自傳在內的眾多論著均言 1847 年返美係因布朗本人因病而歸，當係錯誤。高宗魯據 1881 年 7 月 7 日 New York Observer 及《新東方的締造者》（著者為 William Elliot Griffis）一書，認為 1847 年布朗牧師乃因妻病不得已返美，該說當為可靠。見（美）勒法吉（Thomas E. la Fargue）原著，高宗魯譯注：《中國幼童留美史》，頁 25 註釋（3），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 年。
- (7)(8)(9)(11)(12)(13)(14)(15) 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22；頁 23；頁 63；頁 70；頁 84；頁 85；頁 86-87；頁 88。
- (10)《覆郭筠仙》，《曾文正公全集》，書劄卷三十二。
- (16)《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二五，頁 10，故宮博物館影印本，1930 年。
- (17) 李鴻章致總署函，見《海防檔·機器局》（二），頁 1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57 年。
- (18) 李鴻章：《覆曾相》，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7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19)(22) 曾國藩、李鴻章：〈遴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折〉，《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十二。
- (20)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三，〈肄習西學請獎折〉。
- (21)《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四，〈覆李兩亭制軍〉。
- (23) 李鴻章：〈覆曾相〉，轉引自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73-17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24)（美）勒法吉（Thomas E. La Fargue）原著，高宗魯譯注：《中國幼童留美史》，頁 35，珠海：珠海出版社 2006 年版。
- (25)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 876，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年。
- (26)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〇，〈駐洋幼童勾撥經費折〉。
- (27)〈光緒三年九月十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6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28)《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八，〈覆陳荔秋星使〉。
- (29)《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九，〈覆陳荔秋星使〉。
- (30)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設學第三”。
- (31)《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十二。
- (32)《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十九，〈幼童出洋肄業事宜折〉。
- (33) 李圭：《環遊地球新錄》，頁 68，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 (34) 丁志華：〈第一個擔任海關副稅務司的中國人 —— 憶父親 —— 留美幼童丁崇吉〉，載《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3 期。
- (35) 汪兆鏞編纂：《碑傳集三編》卷十七，〈陳蘭彬神道碑〉。
- (36)(37)(38)(美) 勒法吉（Thomas E. La Fargue）原著，高宗魯譯注：《中國幼童留美史》，珠海：珠海出版社 2006 年版，頁 38；頁 12；頁 16。
- (39) 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頁 108-109，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40) 溫秉忠：〈一個留美幼童的回憶〉，臺北《傳記文學》第 37 卷第 3 期。
- (41) 汪一駒著、梅寅董譯：《中國知識份子與西方 —— 留學生與近代中國（1872-1949）》，頁 19，臺灣：楓城出版社，1978 年。
- (42) 1881 年 7 月 23 日《紐約時報》“China in the U. S.”，轉引自臺北《傳記文學》第 43 卷第 6 期。
- (43)《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九，〈覆陳荔秋星使〉。
- (44) 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 —— 現代化的初探》，頁 26，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 年。
- (45) 據有的學者研究，容閔並沒有懲惡學生荒廢中學，詳參石霓：《觀念與悲劇 —— 晚清留美幼童命運剖析》，頁 135-13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46) Yung Shang Him（容尚謙）：“The Chinese Education Mission and Its Influence”, *T'ien Hsia Monthly*, Vol. IX. No. 3 (Oct, 1939).
- (47)《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二，〈論出洋肄業學生分別撤留〉。
- (48) 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頁 23、頁 88，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49)〈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5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50) 李鴻章：〈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一日上曾相〉，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7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51)〈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曾國藩等奏〉，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58，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52)〈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6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53)（美）勒法吉（Thomas E. La Fargue）原著，高宗魯譯注：《中國幼童留美史》，頁 20，珠海：珠海出版社 2006 年版。
- (54)〈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 15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 (55)〈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5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56)錢綱、胡勁草：《留美幼童——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頁73，上海：文匯出版社，2004年。
- (57)〈光緒三年九月十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6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58)(59)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05；頁106。
- (60)(美)何天爵：〈中國的海陸軍〉，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八)，頁47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61)閔銳武：《蒲安臣使團研究》，頁77，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
- (62)對於《蒲安臣條約》，國內學界長期以來褒貶不一。解放前，學者從條約保障華工在美利益及互惠對等原則出發，基本上持肯定態度。梁啟超即認為“彼條約實最自由最平等之條約”(梁啟超：《新大陸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五冊，頁149，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蕭一山亦主此條約的簽訂“為中外訂約以來最合理之事”(蕭一山：《清代通史》(三)卷下，頁861，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解放後直至上世紀80年代，學界對條約持完全否定態度，認為它實質上是美國對中國的侵略條約(詳參丁名楠等：《帝國主義侵華史》，頁215-218，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近年有學者擯棄了簡單化傾向，對此條約及蒲安臣使團給出了較為客觀的評價(參見閔銳武：《蒲安臣使團研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
- (63)閔廣耀、方生選譯：《美國對華政策檔選編——從鴉片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1842-1918》，頁191，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 (64)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第一輯(四)，頁1330-1331，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65)王鐵崖：《中外舊約彙編》，第一冊，頁263，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
- (66)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頁106，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67)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567，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67年。
- (68)易勞逸：〈清議與19世紀中國政策的形成〉，轉引自(美)劉廣京、朱昌峻編，陳絳譯校：《李鴻章評傳——中國近代化的起始》，頁25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69)〈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江南道監察御史李文彬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五)，頁2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70)〈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6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71)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13，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72)李鴻章：〈陳使由華盛頓來電〉(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到)，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五)，頁18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73)李鴻章：〈寄吳子登〉(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洋務運動》(五)，頁18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74)《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覆陳使》。
- (75)〈光緒七年二月初六日出使美國秘國大臣陳蘭彬摺〉，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64-1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76)(77)李鴻章：〈論出洋肄業學生分別撤留〉，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78-17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78)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頁108-109，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79)轉引自錢綱、胡勁草：《留美幼童——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頁133，上海：文匯出版社，2004年。
- (80)李鴻章：〈論出洋肄業學生分別撤留〉，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7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81)〈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165-16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 (82)(83)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255；頁1254-1255。
- (84)黃遵憲《人境廬詩草箋注》卷三。
- (85)曾紀澤：《使西日記》，頁29，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86)(美)福爾索姆：〈朋友、客人和同僚——晚清幕府制度〉，轉引自《安徽史學》1993年第1期。
- (87)高宗魯譯注：《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頁63，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年。
- (88)容閔原著，徐鳳石、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楊堅、鍾書河校點：《西學東漸記》，頁94，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89)石覓：《觀念與悲劇——晚清留美幼童命運剖析》，頁16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90)潘向明：〈留美幼童撤回原因考略〉，載《清史研究》2007年第2期。
- (91)石覓：《觀念與悲劇——晚清留美幼童命運剖析》，頁16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